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坏账核销共涉及7家单位，共计金额630.95万元。

7家客户均已取得法院的执行终结裁定书或法院的破产决定书等证明材料，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同意核销的法律意见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清单

报损科目	项目（或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拟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江苏省涟水县医药公司	货款	471,644.27	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1,705.20	单位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济南永宁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52,973.39	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安徽省宿州市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73,644.53	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滕州市民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841,653.00	单位已注销,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0	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武汉神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37,924.05	单位已注销,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6,309,544.44		

##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金额 630.95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核销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核销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